

書面質詢

施家倫議員

就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及粵澳合作發展基金情況提出書面質詢

為推進粵澳更緊密合作，澳門與廣東省雙方早於2011年3月6日簽定《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明確粵澳合作發展定位，並提出具體的合作內容，包括：產業協同發展、共同開發橫琴、研究共享社會公共服務等一系列措施，以加快融合發展，構建區域一體化新格局。

粵澳雙方在這十年間分別簽署10份實施框架協議年度重點工作，並累計推動665項重點合作事項，在跨境基礎設施、現代服務業發展、重點合作平台建設、社會民生合作等領域取得明顯成效，為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奠定重要基礎，而《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亦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雖然於去年舉行的粵澳合作聯席會議上，行政長官賀一誠指出，圍繞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推動深合區建設、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進行磋商，共同研究制訂下一階段粵澳合作的重點。但目前只是分別就政務服務的“跨境通辦”、粵澳教育交流合作、科技創新交流合作等簽署合作協議，未有就在高質量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上制定新一輪頂層的框架協議和重點行動計劃。

另外，2018年6月粵澳雙方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共同設立粵澳合作發展基金，以用作投向廣東省內與自貿區和大灣區建設相關、有利兩地經濟民生的基礎設施項目，並且，特區政府通過財政儲備已分十期完成全部200億出資。從2018年及2019年度在粵澳合作發展基金的投資來看，累計獲得保證收益共約4億，而從2020年資料顯示，粵澳合作發展基金完成14個專案投資，累計投放131億元。

事實上，澳門通過粵澳合作發展基金開展財政儲備的多元投資，以增加政府財政收入，同時，社會亦期望在推動粵澳合作向高水平、深層次、多領域的新階段發展，要更好運用粵澳合作發展基金增加投資回報，為澳門創造不同收入來源。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隨著粵澳雙方圍繞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推動深合區建設、

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開展下一階段合作之時，特區政府會否與廣東省商討簽署新一輪《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以從頂層開展粵澳重點合作計劃？

二、根據2020年資料顯示，粵澳合作發展基金已完成14個專案投資，並累計投放131億元，為此，請問粵澳合作發展基金至今運作情況如何，對於未來有沒有進一步規劃？